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12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订了以下分红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以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总股本961,954,154股为计算基数，以此计算出合计拟分配现金股利221,249,455.42元（含税）。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原则实施本次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12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沙荣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与公司业务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现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129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2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书面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 （六）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二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由部分人士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书面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 （六）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二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由部分人士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5	本节新增（第五章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原则上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第一百条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条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公司章程》中因增加或删除条款导致对应条款序号变动等非实质性修订，不再逐一列示。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130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4日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上述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

（二）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信函上请注明“嘉美包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39000

联系电话：0550-6821910

传真号码：0550-6821930

邮箱地址：jiamei@chinafoodpack.com

（四）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30分钟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强，徐艳玲

2.电话：0550-6821910

3.传真：0550-6821930

4.电子邮件：jiamei@chinafoodpack.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69；

（二）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个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12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内容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5,099,297.90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实施特别分红回报广大股东。具体分红方案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充分研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以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总股本961,954,154股为计算基数，以此计算出合计拟分配现金股利221,249,455.42元（含税）。

2、特别分红目的：一是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加大现金分红力度，提振市场信心；三是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

3、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原则实施本次方案。

4、本次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与公司业务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体现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提示

1、本次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3-03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完美世界”）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宇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宇峰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长池宇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实施期限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的一致行动人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提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比例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1日	967,100	0.05%

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池宇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方案，提请召开董事会审议，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收到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和基金”）的通知，朴和基金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晟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晟安”）共同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卓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道卓行”）。晟道卓行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朴和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80%；当代晟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朴和基金转发的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甬仓市监企）登记内销字[2023]第019842号），显示：晟道卓行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登记。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晟道卓行注销登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不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3-49号

辽宁